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要領欄第4行、第5行關於「持本裁定向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許柿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持本裁定向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蔡曜仲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蔡曜仲之住所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